

# 安徽科技学院

---

校学〔2023〕127号

## 安徽科技学院关于印发本科生“三好学生” 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，有关部门：

根据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现将修订的《安徽科技学院本科生“三好学生”评选表彰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安徽科技学院本科生“三好学生” 评选表彰办法

为促进优良校风和学风的形成，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培养高素质优秀人才，营造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评选范围和比例

- 1.学校在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。
- 2.按班级学生数的 10% 评定。

## 二、评选条件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校规校纪；积极参加学校的各项集体活动，立志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。

2.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。学年综合测评名次位于班级学生数前 30%，且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。

3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和个人卫生习惯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爱护公物。

4.学年内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。

## 三、评选方法

1.“三好学生”的评选在综合测评的基础上与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同时进行。

2.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辅导员组织全

班学生对符合基本条件的同学进行民主评议，评出初步人选报学院，学院确定初评人选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处。

3.学生处复审报学校审批并公示后发文公布。

#### 四、表彰奖励

授予“三好学生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证书。

五、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，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安徽科技学院关于“三好学生”评选表彰暂行办法》（校学发〔2007〕74号）同时废止。

